

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全人教育學院」更名為「人文教育學院」
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成立「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總務長及吳甦樂人文學院院長擔任。
- 三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名。
- 四、學生委員：由執行秘書推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一名。
- 五、家長委員：由執行秘書推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名。
- 六、專家委員：聘請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或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